

证券代码：600529

证券简称：山东药玻

公告编号：2020-004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药玻比例将从6.084%减少至5.000%。

近日，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药玻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淄博鑫联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送达的《减持股份告知函》，其于2020年3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山东药玻股份6,450,000股，占山东药玻总股本的1.084%，减持均价32.47元/股。

本次减持前，淄博鑫联持有山东药玻股份36,201,092股（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山东药玻总股本6.084%；减持后，淄博鑫联持有山东药玻股份29,751,092股，占山东药玻总股本5.000%。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情况	名称	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		
	住所	沂源县城保丰路北侧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年3月12日			
权益变动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	减持比

明细				(股)	例 (%)
	大宗交易	2020年3月12日	人民币普 通股	6,450,000	1.084

备注：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36,201,092股份来源于认购的山东药玻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，该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0日（详见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9-051）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权益变动前所持有股份		权益变动后所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淄博鑫联	无限售流通股	36,201,092	6.084	29,751,092	5.000

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淄博鑫联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淄博鑫联本次实施的减持股份结果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4日